通告編號： 2425/067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**戲劇學會**
2. 負責導師：**余珮賢老師、郭玉平老師**
3. 活動安排 ：
   - ❖ 有關活動實體進行集會：
     第一學期由_10_月_4_日至_2_月_7__日； 第二學期由_2_月_10_日至_3_月_1_日
     日期: 2024 年--4/10、18/10、25/10、8/11、15/11、22/11、6/12、13/12、
     2025 年—24/1、14/2（共 10 堂）
     暫定額外排練日期: 假期—8/2/2025 上午及 15/2/2025 星期六下午(排練學校戲劇節)
     集會日期：逢星期五 地點：G2
     集會時間：4:10-5:40（1 小時 30 分鐘）
     費用: $1600(可申請學生活動支援 / 全方位學習津貼)
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- ❖ 實體的課外活動，參加者須提交所需的疫苗接種紀錄及滿足所需的日期要求。
- ❖ 除中六學生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課外活動，多於兩項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或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- 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__2024__年__9__月_30___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☆路德會呂明才中學☆

✂---------- 回 ---------- 條 -----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）

*☐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__戲劇學會_____。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 年 月 日

此回條請於 10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負責導師。